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翟洞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1341 公顷，塔岗村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0427 公顷，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0.176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76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768 公顷（园地 0.1206 公顷、林地 0.0491 公顷、草地 0.00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2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0.3428 万元由永宁街翟洞村、塔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0.3428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翟洞村、塔岗村土地面积共 1.7681 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